



違法青少年特徵調查報告(2023)

社會工作局 社會重返廳 2023 年 9 月



目錄

前言1
第一章 調查方法及調查項目2
一、調查方法2
二、調查項目3
第二章 調査結果5
一、個人資料5
二、家庭背景7
三、就學或就業狀況13
四、空餘活動16
五、濫藥情況18
六、交友狀況18
七、犯案資料19
八、對服務的期望23
第三章 總結25
一、2023 年報告的違法青少年特徵25
二、2020年與2023年兩報告的違法青少年特徵之比較27
三、展望29
四、兩報告之調查項目明細表30
が件一 個案資料搜集表31
付件二 犯案分類33
矣老→島· 35



表目錄

表一、初犯年齡分佈	5
表二、2020年至 2022年之平均年齡表	5
表三、性別	6
表四、出生地	6
表五、居澳年數	6
表六、居住區分	7
表七、父母職業	8
表八、父母年齡	
表九、父母教育程度	9
表十、家庭人均收入	10
表十一、經濟情況	11
表十二、同住狀況	11
表十三、不與父母同住的原因	
表十四、管教方式	
表十五、與家人關係	
表十六、學歷程度	
表十七、就學情況	
表十八、非在學原因	
表十九、將來期望	
表二十、消閒模式	
表二十一、消閒活動	16
表二十二、外宿經驗	
表二十三、外宿處	
表二十四、技能/興趣	
表二十五、接觸毒品的情況	18
表二十六、交友狀況	19
表二十七、是否有偏差行為的朋友	19
表二十八、犯案種類	
表二十九、犯案區分	
表三十、犯案形式	
表三十一、司法記錄	
表三十二、犯案前知道要承擔法律後果	
表三十三、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	
表三十四、獲得法律知識的途徑	
表三十五、引起犯事的相關因素	
表三十六、父母期望的服務	
表三十七、青少年期望的服務	24
表三十八、兩報告之調查項目明細表	30



前言

社會工作局社會重返廳(下稱重返廳)的主要職能是依法執行司法機關所判決的非監禁刑罰和措施,當中包括《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下稱教監制度)各項非剝奪自由措施,幫助違法青少年重回正軌。為了讓所提供的服務貼近現實情況,以及能制定合適的矯治方案,我們有需要對違法青少年的特徵和背景進行調查分析,因此重返廳自1998年起,持續製作《違法青少年特徵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

2023 年的調查報告是重返廳第九次進行的相關調查,報告主要收集了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間,由法院移送社會重返部門進行判前評估或首次跟進的違法青少年犯案數據。同時,會與 2020 年的調查結果進行比較,追蹤違法青少年的特徵變化以及違法行為的發展趨勢,亦為社會工作局社會重返範疇將來制定違法青少年矯治策略提供參考依據。

第一章 調查方法及調查項目



一、調查方法

個案負責人接獲撰寫判前社會報告的批示後,會根據調查對象人案時的情況撰寫 背景報告予法院,並需填寫《未成年個案資料搜集表》(下稱資料表)(附件一),以收 集該些個案於涉案時或開始跟進前的特徵資料。資料表的內容共分為八部分:第一部分 包括調查對象之個人資料:如是次檔案年份、犯案年齡、性別、出生地點、居澳年數及 居住區分等;第二部分包括調查對象之家庭背景:如父母職業、父母年齡、父母教育程 度、家庭人均收入、居住狀況及管教方式等;第三部分包括調查對象之就學或就業狀況:如學歷程度、就學或就業狀況、非在學原因及將來期望等;第四部分包括調查對象 之空餘活動:如消閒模式、消閒活動、外宿經驗及技能或興趣等;第五部分包括調查對 象之濫藥情況:如接觸毒品情況、毒品種類及接觸毒品的原因等;第六部分包括調查對 象的交友狀況:如現時交往朋輩的情況等;第七部分包括調查對象的犯案資料:如犯案 種類、犯案區分、犯案形式、司法記錄、犯案前對法律後果的認識及引起犯案的相關因 素等;第八部分包括對服務的期望:如父母及個案所期望的服務等。

1. 調查對象

本研究的調查對象為重返廳於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間入案的違法青少年個案,當中包括有(1)判前社會報告個案及(2)直接被判予措施的個案,並以問卷的形式收集調查對象的資料。

2. 問券設計

個案負責人根據調查對象的檔案資料收集其犯案時的特徵資料,並填寫資料表,資料表的題目設計為封閉式問題,個案負責人可從提供的選項選擇合適的答案。資料表的內容共分為八部分:個人資料、家庭背景、就學或就業狀況、空餘活動、濫藥情況、交友狀況、犯案資料及對服務之期望。

3. 分析方法

是次報告整理了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間的資料表後,以人數或人次數及百分比 的形式分析調查對象的特徵資料。

二、調查項目

(一) 個人資料

- 1. 犯案年齡
- 2. 性別
- 3. 出生地
- 4. 居澳年數
- 5. 居住區分

(二) 家庭背景

- 1. 父母職業
- 2. 父母年齡
- 3. 父母教育程度
- 4. 家庭人均收入
- 5. 經濟狀況
- 6. 同住情況
- 7. 不與父母同住的原因
- 8. 管教方式
- 9. 與家人關係

(三) 就學或就業狀況

- 1. 學歷程度
- 2. 就學/就業狀況
- 3. 非在學原因
- 4. 將來期望

(四) 空餘活動

- 1. 消閒模式
- 2. 消閒活動
- 3. 外宿經驗
- 4. 外宿處
- 5. 技能 / 興趣

(五) 濫藥情況

- 1. 接觸毒品的情况
- 2. 毒品種類
- 3. 接觸毒品的原因



(六) 交友狀況

- 1. 交友狀況
- 2. 是否有偏差行為的朋友

(七) 犯案狀況

- 1. 犯案種類
- 2. 犯案區分
- 3. 犯案形式
- 4. 司法記錄
- 5. 犯案前知道要承擔法律後果
- 6.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
- 7. 獲得法律知識的途徑
- 8. 引起犯案的相關因素

(八) 對服務的期望

- 1. 父母期望的服務
- 2. 青少年期望的服務



第二章 調查結果



調查對象的特徵情況

重返廳於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間收集的資料表共 169 份,而三年間的資料表份數 依次為 31 份、82 份及 56 份。

一、個人資料

1. 犯案年齡

169 名調查對象中,犯案年齡以 14 歲的居多,共有 54 人,佔總人數的 32.0%;其 次為 15 歲,有 51 人,佔總人數的 30.2%; 而 13 歲有 43 人、12 歲有 21 人,各佔總人 數的 25.4% 及 12.4%。

百分比(%) 犯案年齡 人數 12 12.4 21 13 43 25.4 14 54 32.0 15 51 30.2 169 總和 100.0

表一、初犯年齡分佈

各年間調查對象的犯案年齡的平均值分別為 2020 年的 13.7 歲、2021 年的 13.8 歲、 以及 2022 年的 13.9 歲。三年間犯案年齡的平均值有輕微上升的趨勢,而三年間調查對 象的犯案年齡總平均值則為13.8歲。

表二、	2020	年全	2022	年之半	华均年的	黔表
1 . 1 . 1						1 1

年份	歲數
2020	13.7
2021	13.8
2022	13.9

2. 性別

2020 年至 2022 年間調查對象以男性較多,共 139 人,佔總人數的 82.2%,女性有 30人,佔總人數的17.8%,男女比例為4.6:1。各年間的性別情況仍以男性居多,男女 比例分別為 5.2:1、3.1:1 及 10.2:1,當中以 2022 年的男女比例差距較大,達到 10.2: 1 。



表三、性別

	2020年	百分比(%)	2021年	百分比(%)	2022年	百分比(%)	總人數	百分比(%)
男	26	83.9	62	75.6	51	91.1	139	82.2
女	5	16.1	20	24.4	5	8.9	30	17.8
總和	31	100.0	82	100.0	56	100.0	169	100.0
男女比	5.2	2:1	3.	1:1	10.	2:1	4.0	6:1

3. 出生地

169 名調查對象中以澳門出生的佔大多數,共有 136 人,佔總人數的 80.4%;其次 為於內地出生有 25 人,佔總人數的 14.8%;而於其他地區及香港出生的分別有 5 人和 3 人,分別佔總人數的 3.0%及 1.8%。

表四、出生地

	70 = 3	
	人數	百分比(%)
澳門	136	80.4
香港	3	1.8
內地	25	14.8
其他	5	3.0
總和	169	100.0

4. 居澳年數

澳門非永久居民須在澳門連續居住7年,方可申請辦理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因此居澳年數以7年作劃分,以進一步了解調查對象適應澳門的情況。169名調查對象, 居澳少於7年的有20人,佔總人數的11.8%;而居澳7年或以上的有149人,佔總人數的88.2%。

表五、居澳年數

年數	人數	百分比(%)
少於7年	20	11.8
7年或以上	149	88.2
總和	169	100.0
-		

5. 居住區分

是次調查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七個堂區 ¹ 分佈為依據,把澳門半島劃分為五個區分, 氹仔島歸屬嘉模堂區,路環島歸屬聖方濟各堂區。

調查對象多居住於花地瑪堂區,有 82 人,佔總人數的 48.5%;其次為嘉模堂區, 共 27 人,佔總人數的 16.0%;其餘依次為花王堂區、聖方濟各堂區、內地、及大堂堂



區,分別佔總人數的 11.2%、6.5、5.9%及 4.7%,另外有 6 人、5 人及 1 人分別居於望 德堂區、風順堂區及香港,分別佔總人數的 3.6%、3.0%及 0.6%。

表六、居住區分

	K/ /LEE/	
	人數	百分比(%)
花王堂區	19	11.2
望德堂區	6	3.6
風順堂區	5	3.0
大堂堂區	8	4.7
花地瑪堂區	82	48.5
嘉模堂區	27	16.0
聖方濟各堂區	11	6.5
香港	1	0.6
<u></u> 为地	10	5.9
總和	169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家庭背景

1. 父母職業

調查結果中,父親職業以第一大類的領導人員及經理,第八大類的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以及第四大類的文員的人數較多,分別有 27 人、22 人及 20 人, 佔總人數的 16.0%、13.0%及 11.8%。母親職業以第四大類的文員人數最多,有 75 人, 佔總人數的 44.4%,其次為第五大類的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及第十大類的家庭主 婦,各有 25 人,各佔總人數的 14.8%。



表七、父母職業

	父	親	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第一大類——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	27	16.0	7	4.1
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				
理				
第二大類——專業人員	7	4.1	2	1.2
第三大類——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7	4.1	11	6.5
第四大類——文員	20	11.8	75	44.4
第五大類——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15	8.9	25	14.8
第六大類——漁農業熟練工作者	1	0.6	0	0.0
第七大類——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15	8.9	1	0.6
第八大類——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	22	13.0	3	1.8
配員				
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	16	9.5	7	4.1
第十大類——家庭主婦	0	0.0	25	14.8
第十一大類——失業	16	9.5	2	1.2
第十二大類——退休	6	3.5	1	0.6
第十三大類——已故	3	1.8	2	1.2
沒有相關資料*	14	8.3	8	4.7
總和	169	100.0	169	100.0

^{*}由於父母分居、父或母失聯等原因而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2. 父母年齡

調查結果中,父親年齡以 41 至 50 歲的年齡組居多,有 68 人,佔總人數的 40.2%,其次為 51 至 60 歲的年齡組,有 50 人,佔總人數的 29.6%。母親年齡以 41 至 50 歲的年齡組居多,有 85 人,佔總人數的 50.3%,其次為 31 至 40 歲,有 57 人,佔總人數的 33.7%。



表八、父母年齡

	3		£	→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21-30	0	0.0	21-30	2	1.2
31-40	26	15.4	31-40	57	33.7
41-50	68	40.2	41-50	85	50.3
51-60	50	29.6	51-60	17	10.1
61-70	12	7.1	61-70	1	0.6
71-80	1	0.6	71-80	0	0.0
沒有相關資料	12	7.1	沒有相關資料	7	4.1
總和	169	100.0	總和	169	100.0

^{*}由於父母分居、父或母失聯等原因而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3. 父母教育程度

調查結果中,父親方面以中學學歷居多,有94人,佔總人數的55.6%,其次是小學學歷,有37人,佔總人數的21.9%;母親方面,具有中學學歷的人數居多,有118人,佔總人數的69.8%,其次為小學學歷,有22人,佔總人數的13.0%。

父親 母親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文盲 0 0.0 0 0.0 37 21.9 22 13.0 小學 94 55.6 69.8 118 中學 24 14.2 21 12.4 大專或以上 14 8.3 8 4.8 沒有相關資料 100.0 169 100.0 總和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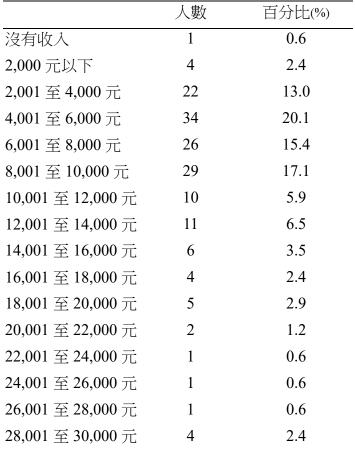
表九、父母教育程度

4. 家庭人均收入

調查結果顯示,家庭人均收入以 4,001 至 6,000 元的組別的人數較多,有 34 人, 佔總人數的 20.1%,其次為 8,001 至 10,000 元組別,共 29 人,佔總人數的 17.1%。家 庭人均收入的中位數為 8,000 元。

^{*}由於父母分居、父或母失聯等原因而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表十、家庭人均收入



3

5

169

1.8

3.0

100.0



5. 經濟狀況

30,001 或以上

沒有相關資料

總和

為進一步了解調查對象的經濟情況,參考本澳維生指數以分析調查對象的經濟情況,根據 6/2007 號行政法規(2007 年 4 月 2 日刊登於《特區公報》第十四期第 I 組), 貧乏的經濟狀況是指收入低於與家庭人數相應的最低維生指數。同時,根據第 211/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2020 年 1 月 1 日起,1 人家庭的最低維生指數為 4,350 元。

2020 年人均收入少於或等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有 3 人,佔該年總人數的 9.7%,而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別為 16 人及 9 人,分別佔相應年份的總人數的 19.5%及 16.1%。當中以 2021 年少於或等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比例最高。於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間,少於或等於最低維生指數合共有 28 人,佔總人數的 16.6%,而人均收入多於最低維生指



數有 136 人, 佔總人數的 80.5%, 可見調查對象的經濟狀況中, 處於貧乏狀況的比例較少。

表十一、經濟情況

年份/百分比(%)	2020	百分比	2021	百分比	2022	百分比	總人數	百分比
少於或等於 最低維生指數	3	9.7	16	19.5	9	16.1	28	16.6
多於最低維生 指數	28	90.3	63	76.8	45	80.3	136	80.5
沒有相關資料	0	0	3	3.7	2	3.6	5	2.9
總和	31	100.0	82	100.0	56	100.0	169	100.0

6. 同住狀況

調查對象多與父母同住,有 105 人,佔總人數的 62.1%,其次為與單親同住,有 44 人,佔總人數的 26.0%。

表十二、同住狀況

11.1一		/L
	人數	百分比(%)
與父母同住	105	62.1
與父及繼母同住	1	0.6
與母及繼父同住	2	1.2
與單親同住	44	26.0
與祖輩同住	3	1.8
與祖輩一方同住	1	0.6
寄宿學校	2	1.2
院舍	9	5.3
沒有相關資料	2	1.2
總和	169	100.0

7. 不與父母同住的原因

當中不與父母同住的共有 62 人,原因最常見的是父母分居,有 40 人,佔總人數的 64.5%。而其他原因有 8 人,佔總人數的 12.9%,包括父母缺乏監管功能、與父母關係欠佳、缺乏家人照顧、與伴侶同住或於內地讀書。



表十三、不與父母同住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父母死亡	0	0.0
父或母一方死亡	5	8.1
被父母遺棄	1	1.6
父母分居	40	64.5
父或母在外地工作	1	1.6
家庭暴力	2	3.2
父母管教失當	3	4.9
與父母關係差	2	3.2
其他	8	12.9
總和	62	100.0

8. 管教方式

有關管教方式方面,是以 Baumrind² 及 Maccoby 和 Martin³ 界定的四類父母管教方式:"權威式"(Authoritative)、"尚權式"(Authoritarian)、"放任式"(Permissive)及"疏忽式"(Neglectful)作為本調查的分類。"權威式"管教的特點是父母對子女有要求,會制定明確的規定和期望,但同時保有彈性及會回應子女的需求,重視與子女的溝通。"尚權式"管教的特點是父母對子女有要求,但父母態度強硬,對子女的需求回應度較低,也不重視雙方溝通。"放任式"管教的特點是父母注重與子女的溝通,關注子女的需求,對子女的行為要求低,很少設定或執行規則或期望。"疏忽式"管教的特點是父母很少與子女溝通,也不關注子女的需求,對子女的要求也低。

調查結果中,以"放任式"管教(父母要求低、注重子女溝通)最多,有 60 人,佔總人數的 35.5%。其次為"權威式"管教(父母要求高、注重子女溝通),有 43 人,佔總人數的 25.4%。







9. 與家人關係

調查結果顯示,與家人關係屬良好(家人接受及支持)的最多,有 90 人,佔總人數的 53.3%。其次為普通(父母接受但疏離),有 70 人,佔總人數的 41.4%。

表十五、與家人關係

	人數	百分比(%)
良好(家人接受及支持)	90	53.3
普通(父母接受但疏離)	70	41.4
惡劣(家人不接受且拒絕接觸)	6	3.6
其他(如沒有家人)	1	0.5
沒有相關資料	2	1.2
總和	169	100.0

三、就學或就業狀況

1. 學歷程度

調查對象的學歷主要集中於小六至初一,具有小六學歷的人數最多,有 58 人,佔總人數的 34.3%,具有初一學歷的人數有 53 人,佔總人數的 31.4%。



	衣 ハ・字歴任及		
	人數	百份比(%)	
/_\	0	0.0	The Bank Waller As the GLOSS AND PORT HELL ASS.
小二	1	0.6	
小三	1	0.6	
小四	5	3.0	
小五	13	7.6	
小六	58	34.3	
初一	53	31.4	
初二	27	16.0	
初三	8	4.7	
	2	1.2	
岩一 同一	1	0.6	
<u> </u>	0	0.0	
 總和	169	100.0	

2. 就學/就業情況

大部分調查對象入案時仍然在學,有 150 人,佔總人數的 88.8%,而非在學有 19 人,佔總人數的 11.2%。

表十七、就學情況

711 = 4214	17477	
	人數	百份比(%)
在學	150	88.8
在職	0	0.0
雙失	19	11.2
半工讀	0	0.0
總和	169	100.0

3. 非在學原因

19 名入案時處於非在學的調查對象中,因欠缺學習動機及違反校規各有 7 人次,各 佔非在學總人次的 17.5%,其次曠課太多有 6 人次,佔非在學總人次的 15.0%。





4. 將來期望

調查結果顯示,調查對象的將來期望以就學為多,有 166 人,佔總人數的 98.2%。 而期望就業的有 3 人,佔總人數的 1.8%。

表十九、將來期望

	7 7 4	
	人數	百份比(%)
就學	166	98.2
就業	3	1.8
總和	169	100.0

四、空餘活動





調查對象的消閒模式大多以群體活動為主,有 125 人,佔總人數的 74.0%,而單獨活動有 42 人,佔總人數的 24.9%。

表二十、消閒模式

百分比(%)))
24.9	
74.0	
1.1	
100.0	

2. 消閒活動

調查對象表示較常上網 (遊戲類) 的有 62 人次,佔總人次的 23.9%,其次是做運動及上網 (社交類),分別有 56 人次及 53 人次,各佔總人數的 21.6%和 20.5%。

表二十一、消閒活動

	— 1 1/11/11/11/11/11/11	
	人次	百分比(%)
上網 (社交類)	53	20.5
上網 (遊戲類)	62	23.9
家居影音活動	4	1.5
購物	7	2.7
遊戲機中心/網吧娛樂	13	5.0
青年中心娛樂	10	3.9
做運動	56	21.6
流連街頭	30	11.6
逗留聚腳點	10	3.9
卡拉 OK	1	0.4
酒吧玩樂	4	1.5
夜場玩樂	3	1.2
其他	6	2.3
總和	259	100.0

3. 外宿經驗

調查對象中曾有外宿經驗有 64 人, 佔總人數的 37.9%, 而沒有外宿經驗的人數有 103 人, 佔總人數的 60.9%。



表二十二、外宿經驗

V 1 7 1 1 1 1 1 2 3/7	•
人數	百分比(%)
64	37.9
103	60.9
2	1.2
169	100.0
	人數 64 103 2

4. 外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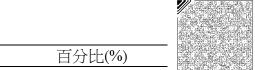
64 名曾有外宿經驗的調查對象中,有 42 人次表示多留宿於朋友家,佔外宿經驗總人次的 58.3%,而流連於遊戲機中心或網吧的有 12 人次,佔外宿經驗總人次的 16.7%。

表二十三、外宿處

	人次	百分比(%)
朋友家	42	58.3
遊戲機中心/網吧	12	16.7
球場	2	2.8
街頭	6	8.3
酒吧	3	4.2
卡拉 OK	1	1.4
夜場	2	2.8
其他	4	5.5
總和	72	100.0

5. 技能 / 興趣

調查結果顯示,調查對象的技能/興趣以籃球為多,有49人次,佔總人次的47.6%。 其次則為其他,如結他、打拳等,有18人次,佔總人次的17.5%。



表二十四、技能/興趣

1八一十二		
	人次	百分比(%)
籃球	49	47.6
電玩	7	6.8
跑步	6	5.9
足球	5	4.9
手球	4	3.9
羽毛球	4	3.9
化妝	2	1.9
健身	2	1.9
單車	2	1.9
游泳	2	1.9
畫畫	2	1.9
其他(如結他、打拳等)	18	17.5
總和	103	100.0
	•	

五、濫藥情況

1. 接觸毒品的情况

除了沒有相關資料的 3 人外,大部分調查對象自稱從未濫藥,有 166 人,佔總人數的 98.2%,由於沒有調查對象報告有濫藥經驗,因此未有對毒品種類及接觸毒品的原因進行分析。

表二十五、接觸毒品的情况

	人數	百分比(%)
偶然	0	0.0
經常	0	0.0
未有	166	98.2
沒有相關資料	3	1.8
總和	169	100.0

六、交友狀況

1. 交友狀況

調查結果顯示,調查對象的交友狀況以良好(守法朋友為主)較多,有65人,佔總人數的38.5%,其次為普通(有少許偏差行為的朋友),有57人,佔總人數的33.7%。



	人數	百分比(%)
良好(守法朋友為主)	65	38.5
普通(有少許偏差行為的朋友)	57	33.7
惡劣(偏差行為的朋友為主)	36	21.3
其他(如沒有朋友)	9	5.3
沒有相關資料	2	1.2
 總和	169	100.0

2. 是否有偏差行為的朋友

為進一步了解調查對象的朋友是否有偏差行為,現以是否有偏差行為的朋友作為分界,調查結果顯示有偏差行為朋友的情況稍多,有 93 人,佔總人數的 55.0%。而沒有偏差行為朋友的情況則有 74 人,佔總人數的 43.8%。

表二十七、是否有偏差行為的朋友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74	43.8
有	93	55.0
沒有相關資料	2	1.2
總和	169	100.0

七、犯案資料

1. 犯案種類

調查對象以牽涉侵犯人身罪最多,共95人次,佔總數的53.3%,其中以傷害身體完整性為多,共45人次,佔總數的25.3%。其次為侵犯財產罪,有58人次,佔總數的32.6%,其中以盜竊罪為多,共有34人次,佔總數的19.1%。而牽涉妨害社會生活罪有20人次,佔總數的11.2%,如公共危險罪、妨害交通安全罪、藏械罪。

各項犯罪中,則以傷害身體完整性及盜竊為首,分別有 45 人次及 34 人次,各佔總數的 25.3%及 19.1%。其次為其他侵犯人身罪 (如性欺詐、操縱賣淫) 及妨害交通安全罪,分別有 17 人次,各佔總數的 9.6%。



表二十八、犯案種類

			S4222.4947.9520003
		人次	百分比(%)
<u>侵犯人身罪</u>			
侵犯身體完整性罪	傷害身體完整性	45	25.3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2	1.1
侵犯人身自由罪	脅迫	1	0.6
侵犯性自由及自決罪	性脅迫	2	1.1
	強姦	2	1.1
	對兒童之性侵犯	10	5.6
	姦淫未成年人	4	2.2
	其他(性欺詐、操縱賣淫等)	17	9.6
侵犯名譽罪	侮辱	4	2.2
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	侵入私人生活	2	1.1
	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	6	3.4
總數	ý	<u>95</u>	<u>53.3</u>
侵犯財產罪			
侵犯所有權罪	盗竊	34	19.1
	竊用車輛	3	1.7
	搶劫(包括取物後使用暴力)	1	0.6
	毀損	6	3.4
	縱火	7	3.9
一般侵犯財產罪	詐騙	3	1.7
	勒索	4	2.2
<u>總數</u>	<u>†</u>	<u>58</u>	<u>32.6</u>
危害和平及違反人道罪		1	0.6
總數	'	<u>1</u>	<u>0.6</u>
<i>妨害社會生活罪</i>	公共危險罪	2	1.1
<u> </u>	妨害交通安全罪	- 17	9.6
	藏械	1	0.6
<u>總數</u>		<u>20</u>	<u>11.2</u>
妨害本地區罪		1	0.6
· · · · · · · · · · · · · · · · · · ·	7	<u>1</u>	<u>0.6</u>
	-		
		1	0.6
77/A/XX 真 / MP	ý	<u>1</u>	<u>0.6</u>
	<u>.</u>	-	<u> </u>
<i>電腦犯罪</i> 不當進入電腦系統		1	0.6
不當截取電腦數據資料		1	0.6
小田铁坝电脑致豫貝叶 線數	}	<u>2</u>	0.0 <u>1.1</u>
WDXX	L	<u> </u>	
	總和	178	100.0



2. 犯案區分

調查結果顯示,調查對象的犯案區分多發生在花地瑪堂區,有 85 人,佔總人數的 50.3%,其次為花王堂區,有 23 人,佔總人數的 13.6%。

表二十九、犯案區分

	人數	百分比(%)
花王堂區	23	13.6
望德堂區	13	7.7
風順堂區	8	4.7
大堂堂區	14	8.3
花地瑪堂區	85	50.3
嘉模堂區	21	12.4
聖方濟各堂區	5	3.0
總和	169	100.0

3. 犯案形式

調查對象的犯案形式多為團幫,有90人,佔總人數的53.3%,而獨自犯案有79人, 佔總人數的46.7%。

表三十、犯案形式

	人數	百分比(%)
獨自犯案	79	46.7
	90	53.3
總和	169	100.0

4. 司法記錄

司法記錄將透過翻查檔案資料及調查對象的口述來填寫,結果顯示大部份的調查 對象於是次涉案前沒有前科記錄,有 146 人,佔總人數的 86.4%,而曾有前科記錄有 23 人,佔總人數的 13.6%。

表三十一、司法記錄

	人數	百分比(%)
無前科	146	86.4
有前科	23	13.6
總和	169	100.0

5. 犯案前知道要承擔法律後果

調查結果顯示,調查對象犯案前知道要承擔法律後果的較多,有 86 人,佔總人數的 50.9%。而不知道有法律後果的有 80 人,佔總人數的 47.3%。

 人數
 百分比(%)

 是
 86
 50.9

 否
 80
 47.3

 沒有相關資料
 3
 1.8

 總和
 169
 100.0

表三十二、犯案前知道要承擔法律後果

6.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

調查結果顯示,調查對象犯案前曾接觸相關法律知識的較多,有 86 人,佔總人 數的 50.9%。而沒有接觸相關法律知識的有 80 人,佔總人數的 47.3%。

_	ベーー			
		人數	百分比(%)	
	是	86	50.9	
	否	80	47.3	
_	沒有相關資料	3	1.8	
_	總和	169	100.0	

表三十三、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

7. 獲得法律知識的途徑

於曾接觸相關法律知識的調查對象中,獲得法律知識的途徑中以學校最多,有 69 人次,佔總人次的 55.2%。其次為父母,有 26 人次,佔總人次的 20.8%。

衣二十四、獲侍法律知識的途徑		
	人次	百分比(%)
學校	69	55.2
父母	26	20.8
朋友	5	4.0
網絡	16	12.8
電視	5	4.0
其他	4	3.2
總和	125	100.0

表三十四、獲得法律知識的途徑



8. 引起犯事的相關因素

調查結果顯示,引起犯事的相關因素以與不良行為的朋友來往最多,有 82 人次, 佔總人次的 40.2%。其次為其他,例如衝動、好奇,有 55 人次,佔總人次的 27.0%。

表三十五、引起犯事的相關因素

衣二十五			
	人次	百分比(%)	
健康欠佳	3	1.4	
與家人關係欠佳	12	5.9	
男女感情問題	8	4.0	
與不良行為的朋友來往	82	40.2	
與朋友關係欠佳	16	7.8	
與人溝通有困難	5	2.5	
受人歧視	4	2.0	
不適應生活環境	5	2.4	
學業成績欠佳	5	2.4	
不適學校生活或不適應工作環境	3	1.4	
學習上或工作遇到困難	2	1.0	
失學/失業	4	2.0	
其他	55	27.0	
總和	204	100.0	

八、對服務的期望

1. 父母期望的服務

對於調查對象,父母期望的服務以法律知識為多,有 48 人次,佔總人次的 27.7%。 其次分別是就學援助及改善交友情況,各有 41 人次,各佔總人次的 23.7%。

表三十六、父母期望的服務

	74 - 7 /91 - 1 1/10/10/10	
	人次	百分比(%)
居住援助	1	0.6
就學援助	41	23.7
改善家庭關係	26	15.0
法律知識	48	27.7
改善交友情況	41	23.7
培養興趣/技能	6	3.5
戒癮服務	1	0.6
其他	9	5.2
 總和	173	100.0



2. 青少年期望的服務

對於調查對象,他們期望的服務以就學援助最多,有38人次,佔總人次的38.8%。其次為法律知識,有29人次,佔總人次的29.6%。

表三十七、青少年期望的服務

<u> </u>	12 1791-1791	424
	人次	百分比(%)
就學援助	38	38.8
改善家庭關係	9	9.2
法律知識	29	29.6
改善交友情況	10	10.2
培養興趣/技能	5	5.1
戒癮服務	1	1.0
其他	6	6.1
總和	98	100.0

第三章 總結



一、2023 年報告的違法青少年特徵

● 個人資料

2020 年至 2022 年的違法青少年特徵調查報告(下稱 2023 年報告)顯示了近三年調查對象的犯案年齡以 14 歲居多,三年間犯案年齡的平均值為 13.8 歲,男性較多,男女比例為 4.6:1,其中 2022 年調查對象的男女比例明顯較大,為 10.2:1;約八成於澳門出生及居澳達 7 年或以上;約五成調查對象居住於花地瑪堂區(即北區)。

● 家庭背景

調查對象的父母多介乎於 41 至 50 歲之間,父親多為領導人員及經理,而母親則多為文員,父母的教育程度以中學居多。家庭人均收入以 4,001 至 6,000 元的組別較多,佔總人數的兩成,而經濟狀況多於最低維生指數的則約有八成。有六成的調查對象與父母同住,另有接近三成的調查對象與單親同住,不與父母同住的原因以父母分居為多。接近四成的父母使用"放任式"管教,即父母注重與子女的溝通但對子女的行為要求低,約有五成的父母與調查對象關係屬良好。

● 學習或就業狀況

超過八成的調查對象於入案時處於在學狀況,教育程度集中於小六至初一,當中以小六稍多。約有一成的調查對象於入案時處於失學失業狀況(下稱雙失),非在學原因主要是欠缺學習動機、違反校規,超過九成的調查對象期望將來繼續就學。

● 空餘活動、濫藥情況、交友狀況

調查對象多以群體消閒模式為主,消閒活動多為上網(遊戲類),調查對象的技能/ 興趣以籃球為多。少於四成的調查對象曾有外宿經驗,而其外宿處多為朋友家中。另外,絕大部分調查對象表示從未濫藥。調查對象的交友狀況雖有約四成的情況屬良好, 但仍有超過五成的調查對象,交友狀況顯示仍然有結交有偏差行為的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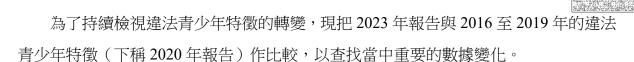
● 犯案資料

調查對象所涉及的罪行以侵犯人身罪及侵犯財產罪兩大類為主,細類中則以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盜竊罪為首兩位,犯案區分方面集中在花地瑪堂區(即北區),大多以團幫形式犯案,且為首次犯案居多。約五成的調查對象犯案前知道要承擔法律後果,獲得法律知識的途徑主要來自學校,但仍有 47.3%的調查對象不知道法律後果,且約有五成調查對象在犯案前未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而引起犯事的相關因素主要是與不良行為的朋友來往。

● 對服務的期望

是次調查分別收集父母及青少年的服務期望,父母就服務期望給予回應的較多,多 出青少年回應的接近一倍,可見父母對服務的殷切。父母期望得到的服務以法律知識、 就學援助及改善交友情況為首三位。而青少年期望的服務則以就學援助、法律知識及改 善交友狀況為首三位。當中父母認為改善交友情況的服務相當重要,為青少年期望此服 務的四倍。綜合引起青少年犯事的主要因素為與不良行為的朋友來往,雖然青少年認為 改善交友情況為期望服務的第三位,提出有改善交友服務需要的青少年只有 10 人,可 見大部份青少年未能正視此犯事主因,以及未有意識需要改善交友情況。

二、2020年與2023年兩報告的違法青少年特徵之比較



● 個人資料

2023 年報告由法院轉介至重返廳作判前社會報告或直接判予措施的調查對象共 169 名,與 2020 年報告的 149 名的入案數相比有所增加。

兩報告的調查對象同以本地出生的男性為主,居住地同集中於花地瑪堂區(即北區)內。2023 年報告的犯案年齡以14歲為多,而犯案年齡的平均值為13.8歲; 2020年報告以15歲為多,而犯案年齡的平均值為13.9歲,可見調查對象的犯案年齡稍為下降。

● 家庭背景

兩報告的調查對象的家庭狀況相似,且多與父母同住,而不與父母同住的原因亦以 父母分居為多。父母的年齡以介乎 41 至 50 歲的年齡組為主,父母的教育程度均以具 備中學學歷為多。於兩報告中,父親的職業同以領導人員及經理為主,如僱主、公司主 管及經理,母親的職業皆以文員為主。

對於家庭人均收入的分析,考慮到 2023 年報告中家庭人均收入為 10,000 元以上的為數不少,因此在製作 2023 年報告時,對 10,000 元以上的分組再作細分,並以 2,000 元為間隔分組,與 2020 年報告以 1,000 元的間隔分組有所不同。2020 年報告的家庭人均收入以 10,000 元以上為多,佔總體 40.9%,而 2023 年報告 10,000 元以上的則約佔 28.4%,比 2020 年報告有所下降,反映調查對象的家庭人均收入有所減少,但兩報告皆約有八成調查對象的家庭人均收入是多於最低維生指數。

就學或就業狀況

兩報告均顯示調查對象於入案時多為在學,且由 2020 年報告的 82.6%稍升至 2023 年報告的 88.8%,反映近三年調查對象的就學情況有所改善。2020 年調查對象的學歷 以初一至初二學歷居多,而 2023 年則以小六至初一學歷較多,根據上述可見有較多的 調查對象入案於較低年級之變化。2020 年報告中,非在學者的原因大多是由於操行欠 佳,2023 年報告對於非在學原因進行細化分類,報告顯示調查對象非在學的原因大多



是欠缺學習動機及違反校規。

雙失方面,2020 年報告的雙失比例為 14.1%, 而 2023 年報告的雙失比例為 11.2%, 顯示雙失的情況稍有改善。

● 空餘活動

兩報告顯示調查對象的消閒模式仍以群體模式為主,但比例有所減少,由 2020 年報告的 86.6%減少至 2023 年報告的 74.0%,2023 年報告顯示調查對象的消閒活動多為上網(遊戲類)。兩報告的調查對象以沒有外宿經驗為多,但比例有所增加,由 2020 年報告的 55.0%上升至 2023 年報告的 60.9%,兩報告中的外宿處同以留在朋友家中為多。整體而言,調查對象的群體消閒模式及外宿經驗有所減少,可能是因為 2020 年至 2022年正處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受多項防疫措施影響而減少聚集,因此使群體的消閒模式及外宿經驗皆有所減少。

報稱從未濫藥的調查對象,兩報告均約有九成多。而報稱曾濫藥的則有所較少, 2020年報告中有 3.4%,而 2023年則沒有調查對象報稱曾有濫藥經驗。

● 犯案情況

兩報告的犯案情況比較,同以侵犯人身罪為主,其次為侵犯財產罪。於侵犯人身罪類別中,由 2020 年報告的 61.7%減少至 2023 年報告的 53.3%,而於侵犯財產類別中,則由 2020 年報告的 26.7%稍升至 2023 年報告的 32.6%。若以細類統計,兩份報告均顯示調查對象以觸犯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為多,且由 2020 年報告的 32.7%減少至 2023 年報告的 25.3%。調查對象觸犯毒品罪的比例由 2020 年報告的 1.8%減少至 2023 年報告的 0.6%。

調查對象雖同以團幫形式作案為多,但比例稍有減少,由 2020 年報告的 59.7%減少至 2023 年報告的 53.3%。約半數的案件發生於花地瑪堂區(北區),入案時多為初犯者,且比例由 2020 年報告的 89.3%稍減至 2023 年報告的 86.4%。

三、展望

- 1. 近三年重返廳入案的青少年個案數稍有增加,當中以在學學生為主,年齡亦稍為下降,所以針對青少年的預防犯罪推廣工作宜提前介入,並可考慮以學校為平台,對象方面則以高小學生為主。
- 2. 青少年個案中雙失情況雖然未算嚴重,但重返廳的輔導重點仍會放於協助入案的青少年就學或就業,以及為有意就學或就業的青少年創設條件。
- 3. 家人的支持對青少年成長十分重要,調查結果反映父母的管教方式以"放任式"為 主,父母雖以注重溝通為多,但較少為子女設定及執行行為規範,因此重返廳仍會 繼續為家長提供相關的講座及服務,以協助父母建立合適的溝通及管教模式。
- 4. 從調查結果顯示,引起青少年個案犯事的相關因素以"與不良行為的朋友來往"較多,另外父母期望的服務中"改善交友情況"佔相當比重,為此重返廳的矯治配套服務中須加強青少年正向交友方面的教育及支援。
- 5. 服務需求方面,父母及青少年皆以法律知識、就學援助及改善交友情況為首三位, 因此重返廳在計劃矯治服務時,應考慮採納上述意見,以回應父母及青少年的服務 需要。

四、兩報告之調查項目明細表

為了讓讀者更易掌握調查對象於兩報告的特徵,下表將依據項目分類,把各調查項目中佔多數的資料羅列並整理。

表三十八、兩報告之調查項目明細表

	衣二十八、桝報音之調查項目坍細衣			
報告之年份調查項目	2020 年報告	2023 年報告		
資料收集表數	149 份	169 份		
犯案年齡	15 歲(40.3%)	14 歲(32.0%)		
性別比例 (男:女)	3.9:1	4.6 : 1		
出生地	澳門(79.9%)	澳門(80.4%)		
居住區分	花地瑪堂區(46.3%)	花地瑪堂區(48.5%)		
父親職業	領導人員及經理(16.8%)	領導人員及經理(16.0%)		
母親職業	文員(39.6%)	文員(44.4%)		
父親年齡	41 至 50 歲(45.0%)	41 至 50 歲(40.2%)		
母親年齡	41 至 50 歲(49.6%)	41 至 50 歲(50.3%)		
父親教育程度	中學(51.0%)	中學(55.6%)		
母親教育程度	中學(65.1%)	中學(69.8%)		
家庭人均收入	10,000 元以上(40.9%)	4,001 至 6,000 元(20.1%)		
經濟狀況	多於維生指數(82.6%)	多於維生指數(80.5%)		
同住狀況	與父母同住(60.4%)	與父母同住(62.1%)		
不與父母同住的原因	父或母分居(66.1%)	父或母分居(64.5%)		
學歷程度	初一(34.9%)	/∫√六(34.3%)		
就學情況	在學(82.6%)	在學(88.8%)		
非在學原因	操行欠佳(53.9%)	欠缺學習動機(17.5%)、 違反校規(17.5%)		
消閒模式	群體(86.6%)	群體(74.0%)		
外宿經驗	沒有(55.0%)	沒有(60.9%)		
外宿處	朋友家(85.1%)	朋友家(58.3%)		
濫藥情況	從未服食(96.6%)	從未服食(98.2%)		
犯案種類	侵犯人身罪(61.7%)	侵犯人身罪(53.3%)		
犯案區分	花地瑪堂區(50.3%)	花地瑪堂區(50.3%)		
犯案形式	團幫(59.7%)	團幫(53.3%)		
司法記錄	無前科(89.3%)	無前科(86.4%)		

檔案編號:	未成年個案	資料搜集表	附件一	
個人資料		(春)		
条土灶石·(中)		(第月 <u>)</u>		
案主姓名:(中)年	7口	火化条牛脚・・・		
現行措施:1)跟進措施 2)自	限水助/付別 特別			
性別:1)男 2)女・・・・・	2) 計址 4) 世 44			🗀
出生地點:1)澳門 2)香港 居澳年數: · · · · · · · · ·	3)的地 4)共他			\Box
7—12 (1 24)			\n -	
住址:		7		
家庭背景				
父親職業:				
母親職業:				
父親年齡:····································				• • 🔲
母親年齡: · · · · · · ·				• • 🔲
父母親教育程度:1)文盲 2))小學 3)中學 4)	大專或以上・・		父□母□
家庭月總收入:	_元 家庭人數:	人 家庭	人均月收入:	元
4) 與單親同住(E 7) 與朋友同住 8 原因:1)父母死亡2)父或母- 6)家庭暴力7)父母管教 管教方式:······ 1)權威式管教(父母要求高、 3)放任式管教(父母要求低、 與家人關係:1)良好(家人接受	数失當 8)與父母 ······ 注重子女溝通) 注重子女溝通)	b) 5) 與祖輩同信 寄宿學校 11) 院信b) 提債棄 4)父母分居	 (a) 與祖輩一会 (b) 其他 (c) 5)父或母在外也 (d) 世本 (d) 母求高、與子母要求低、逃避但較疏離) 	地工作□□・・□女溝通少)與子女溝通)
學歷				
最高年級:1)小一 2)小二	3)小三 4)小四	5)小五 6)小六	7)初一	
8)创二 9)创二	10)高一 11)高二	12)局二 13)大	は男以以上・・・	
就學 / 就業狀況				
就學/就業情況:【如選擇2和	3,請繼續選答報	及學 / 失學原因】		• • • • □
1) 在學				_
	哉:			
3) 雙失	D.F.			
4) 半工讀,現耶	戦: · · · · · · · ·			[]
	力不足 3)成績久	,		
6)與同學/老師關係欠佳 7)公			9)流建或沉迷娛	樂場所
10)犯案 11)學校開除 12	7月行迟学 【如题 第 2	(5) 县他		
將來期望:1)就學 2)就業 期望工作:	★ 別 選 持 2) , 請 鑑	領医合則呈工作】		

- 78
1.10

消閒模式:1)獨個兒 2)群體 · · · · · · · · · · · · · · · · · · ·
消閒活動(可多選):1)上網($\square a$ 社交類 $\square b$ 遊戲類) 2)家居影音娛樂 3)購物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square$
4)遊戲機中心/網吧娛樂 5)青年中心娛樂 6)做運動 7)流連街頭
8)逗留聚腳點9)卡拉 OK 10)酒吧玩樂 11)夜場玩樂 12)其他
外宿經驗:【如選擇1,請繼續選答何處】
1)有 2)沒有・・・・・・・・・・・・・・・・ 🗆
最常外宿處:1)朋友2)遊戲機中心/網吧3)球場4)青年中心5)體育會/健身會6)街頭
7)公園 8)酒吧 9)卡拉 OK 10)夜場 11)其他· · □□
技能 / 興趣:
<u>監藥情况</u>
接觸毒品情況:【如選擇1及2,請繼續選答毒品種類】
1)偶然 2)經常 3)未有・・・・・・・・・・・・・・
毒品種類(可多選): 1)嗎啡類 2)苯二氮䓬類 3)大麻類 4)甲基安非他明/安非他明 5)可卡因 □
6)搖頭丸 7)鴉片類 8)氯氨酮 9)其他
接觸毒品的原因:1)減低壓力/痛苦/解悶 2)尋求刺激 3)獲取朋輩認同 4)好奇 5)其他
<u>交友狀況</u> ・・・・・・・・・・・・・・・・・・・・ □
1)良好(守法朋友為主) 2)普通(有少許偏差行為的朋友) 3)惡劣(偏差行為的朋友為主) 4)其他(如
没有朋友)
犯案種類:・・・・・・・・・・・・・・□-□-□-□
犯案區分:・・・・・・・・・・・・ □□ 犯案形式:1)獨自 2)團幫・・・・・・・ □□
前科(司法記錄):【如選擇 2),請繼續選答次數】
1)無 2)有······
有 次
案情簡述:
犯案前知道要承擔法律後果:1) 是 2) 否・・・・・・・・・・ □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獲得途徑】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獲得途徑】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獲得途徑】 1) 是 2) 否········· 途徑(可多選):1)學校 2)父母 3)朋友 4)網絡 5)電視 6)其他··□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獲得途徑】 1) 是 2) 否・・・・・・・・・・・・・・・・ 途徑(可多選): 1)學校 2)父母 3)朋友 4)網絡 5)電視 6)其他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獲得途徑】 1) 是 2) 否・・・・・・・・・・・・・・・・・・・・ 途徑(可多選): 1)學校 2)父母 3)朋友 4)網絡 5)電視 6)其他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獲得途徑】 1) 是 2) 否・・・・・・・・・・・・・・・・ 途徑(可多選): 1)學校 2)父母 3)朋友 4)網絡 5)電視 6)其他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獲得途徑】 1) 是 2) 否······· 途徑(可多選): 1)學校 2)父母 3)朋友 4)網絡 5)電視 6)其他·□ 引起犯事的相關因素(可多選)·········· 引起犯事的相關因素(可多選)············ 1)健康欠佳 2)與家人關係欠佳 3)家庭收入不穩定 4)男女感情問題 5)與不良行為的朋友來往 6)與朋友關係欠佳 7)與人溝通有困難 8)受人歧視 9)不適應生活環境 10)學業成績欠佳 11)不適應學校生活或不適應工作環境 12)學習上或工作上遇到困難 13)失學/失業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獲得途徑】 1) 是 2) 否······ 途徑(可多選): 1)學校 2)父母 3)朋友 4)網絡 5)電視 6)其他··□ 引起犯事的相關因素(可多選)······· 1)健康欠佳 2)與家人關係欠佳 3)家庭收入不穩定 4)男女感情問題 5)與不良行為的朋友來往 6)與朋友關係欠佳 7)與人溝通有困難 8)受人歧視 9)不適應生活環境 10)學業成績欠佳 11)不適應學校生活或不適應工作環境 12)學習上或工作上遇到困難 13)失學/失業 14)其他:請列明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獲得途徑】 1) 是 2) 否······· 途徑(可多選): 1)學校 2)父母 3)朋友 4)網絡 5)電視 6)其他··□ 引起犯事的相關因素(可多選)·········□□ 1)健康欠佳 2)與家人關係欠佳 3)家庭收入不穩定 4)男女感情問題 5)與不良行為的朋友來往6)與朋友關係欠佳 7)與人溝通有困難 8)受人歧視 9)不適應生活環境 10)學業成績欠佳 11)不適應學校生活或不適應工作環境 12)學習上或工作上遇到困難 13)失學/失業 14)其他:請列明 期望服務之狀況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獲得途徑】 1) 是 2) 否······ 途徑(可多選): 1)學校 2)父母 3)朋友 4)網絡 5)電視 6)其他·□ 引起犯事的相關因素(可多選)······· 引起犯事的相關因素(可多選)······· 1)健康欠佳 2)與家人關係欠佳 3)家庭收入不穩定 4)男女感情問題 5)與不良行為的朋友來往 6)與朋友關係欠佳 7)與人溝通有困難 8)受人歧視 9)不適應生活環境 10)學業成績欠佳 11)不適應學校生活或不適應工作環境 12)學習上或工作上遇到困難 13)失學/失業 14)其他:請列明 期望服務之狀況 父母期望的服務(可多選)······□□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獲得途徑】 1) 是 2) 否······ 途徑(可多選): 1)學校 2)父母 3)朋友 4)網絡 5)電視 6)其他·□ 引起犯事的相關因素(可多選)····□□ 1)健康欠佳 2)與家人關係欠佳 3)家庭收入不穩定 4)男女感情問題 5)與不良行為的朋友來往6)與朋友關係欠佳 7)與人溝通有困難 8)受人歧視 9)不適應生活環境 10)學業成績欠佳 11)不適應學校生活或不適應工作環境 12)學習上或工作上遇到困難 13)失學/失業 14)其他:請列明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獲得途徑】 1) 是 2) 否······ 途徑(可多選): 1)學校 2)父母 3)朋友 4)網絡 5)電視 6)其他·□ 引起犯事的相關因素(可多選)······· 引起犯事的相關因素(可多選)······· 1)健康欠佳 2)與家人關係欠佳 3)家庭收入不穩定 4)男女感情問題 5)與不良行為的朋友來往 6)與朋友關係欠佳 7)與人溝通有困難 8)受人歧視 9)不適應生活環境 10)學業成績欠佳 11)不適應學校生活或不適應工作環境 12)學習上或工作上遇到困難 13)失學/失業 14)其他:請列明 期望服務之狀況 父母期望的服務(可多選)······□□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獲得途徑】 1) 是 2) 否······□ 途徑(可多選):1)學校 2)父母 3)朋友 4)網絡 5)電視 6)其他·□ 引起犯事的相關因素(可多選)····□□ 1)健康欠佳 2)與家人關係欠佳 3)家庭收入不穩定 4)男女感情問題 5)與不良行為的朋友來往 6)與朋友關係欠佳 7)與人溝通有困難 8)受人歧視 9)不適應生活環境 10)學業成績欠佳 11)不適應學校生活或不適應工作環境 12)學習上或工作上遇到困難 13)失學/失業 14)其他:請列明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獲得途徑】 1) 是 2) 否·········□ 途徑(可多選): 1)學校 2)父母 3)朋友 4)網絡 5)電視 6)其他 ○○○○○○○○○○○○○○○○○○○○○○○○○○○○○○○○○○○○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獲得途徑】 1)是 2)否・・・・・・・・・・・・・・・・・・・・・・・・・・・・・・・・・・・・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獲得途徑】 1)是 2)否・・・・・・・・・・□ 途徑(可多選):1)學校 2)父母 3)朋友 4)網絡 5)電視 6)其他 ○ · · □ 引起犯事的相關因素(可多選)・・・・・・・・・・・・・・・・・・□ 1)健康欠佳 2)與家人關係欠佳 3)家庭收入不穩定 4)男女感情問題 5)與不良行為的朋友來往 6)與朋友關係欠佳 7)與人溝通有困難 8)受人歧視 9)不適應生活環境 10)學業成績欠佳 11)不適應學校生活或不適應工作環境 12)學習上或工作上遇到困難 13)失學/失業 14)其他:請列明 ────────────────────────────────────
犯案前曾否接觸相關的法律知識:【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獲得途徑】 1)是 2)否・・・・・・・・・・・・・・・・・・・・・・・・・・・・・・・・・・・・

犯案分類

附件二



一) 侵犯人身罪

- 1. 侵犯生命罪
 - 1) 殺人
 - 2) 其他(殺嬰、棄置或遺棄他人使其有生命危險者)
- 2. 侵犯子宮內生命罪(即墮胎)
- 3. 侵犯身體完整性罪
 - 1) 傷害身體完整性
 - 2)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 3) 參與毆鬥
 - 4) 其他(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過度勞累等)
- 4. 侵犯人身自由罪
 - 1) 恐嚇
 - 2) 脅迫
 - 3)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4) 綁架
 - 5) 其他(使人為奴隸、挾持人質等)
- 5. 侵犯性自由及自決罪
 - 1) 強姦
 - 2) 性脅迫
 - 3) 淫媒
 - 4) 暴露行為
 - 5) 對兒童之性侵犯(與未滿 14 歲者為重要性慾行為)

 - 7) 對未成年人之性慾行為(利用 14-16 歲之未成年人之無經驗而與之為重要性慾行為,或使之與他人為此行為者)
 - 8) 其他(性欺詐、操縱賣淫、與未成年人有關色情物品罪、性騷擾等)
- 6. 侵犯名譽罪
 - 1) 誹謗
 - 2) 侮辱
 - 3) 其他(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
- 7. 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
 - 1) 侵犯住所
 - 2) 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
 - 3) 侵入私人生活
 - 4) 不當利用秘密
 - 5) 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
 - 6) 其他(以資訊方法作侵入、侵犯函件或電訊等)
- 8. 侵犯其他人身法益罪
 - 1) 幫助之不作為
 - 2) 使人不受澳門法律保障
 - 3) 其他

二) <u>侵犯財產罪</u>

- 1. 侵犯所有權罪
 - 1) 盜竊
 - 2) 信任之濫用
 - 3) 竊用車輛
 - 4) 搶劫(包括取物後使用暴力)
 - 5) 毀損
 - 6) 侵占不動產
 - 7) 縱火
 - 8) 其他(更改標記、拾遺不報等)
- 2. 一般侵犯財產罪

- 1) 詐騙
- 2) 簽發空頭支票
- 3) 勒索
- 4) 暴利(高利貸)
- 5) 其他(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收受外圍投注、非法借貸等)
- 3. 侵犯財產權罪
 - 1) 贓物罪
 - 2) 其他(損害債權等)

三) 危害和平及違反人道罪

四) 妨害社會生活罪

- 1. 妨害家庭罪(重婚、偽造民事身分狀況、誘拐未成年人、違反扶養義務)
- 2. 偽造罪(偽造文件、使用虛假聲明、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偽造貨幣、留置他人證件等)
- 3. 公共危險罪(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違反建築規則及擾亂事業、污染)
- 4. 妨害交通安全罪(劫機、妨害運輸安全、危險駕駛交通工具、無牌駕駛等)
- 5. 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醉酒及吸用有毒物質、濫用及虛構危險信號、濫用名稱或標誌或制服、 派傳單、黑社會、冒警、犯罪集團等)、協助罪
- 6. 藏械
- 7. 其他(僱用黑工、非法居留、收容非法人境者、聚賭、販賣人口、逃避責任、不法賭博等)

五) 妨害本地區罪

- 1. 妨害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煽動集體違令等)
- 2. 妨害國家及國際組織罪(侮辱官方象徵等)
- 3. 妨害公共當局罪
 - 1) 違令
 - 2) 違反判決所定之禁止
 - 3) 破壞受公共權力拘束之物件
 - 4) 其他(縱放被拘禁之人、違反判決所定之禁止、抗拒罪等)
- 4. 妨害公正之實現(作虛假之證言、袒護他人等)
- 5. 執行公共職務時所犯之罪(賄賂、公務上之侵占等)
- 6. 賄選、賄賂
- 7. 其他(清洗黑錢罪)

六) <u>毒品罪</u>

- 1.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2. 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3. 藏毒
- 4. 運毒
- 5. 其他(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等)
- 6. 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7. 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罪

七) 電腦犯罪

- 1. 不當進入電腦系統
- 2. 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
- 3. 不當截取電腦數據資料
- 4. 損害電腦數據資料
- 5. 干擾電腦系統
- 6. 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
- 7. 電腦偽造
- 8. 電腦詐騙

八) 家庭暴力罪

九) 虐待動物罪



參考文獻



- 1 有關澳門堂區資訊,請至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網頁查詢(https://www.dscc.gov.mo/zh-hant/geographical_location.html)。
- 2 Baumrind, D. (1971). Current patter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 1–103.
- 3 Maccoby, E.E. and Martin, J.A. (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Hetherington, E.M.,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4.) Socializa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4th Edition, Routledge, New York, 1-101